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 2013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7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2013-54、2013-55 号公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 300 万元、513 万元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对公司 2013 年净利润影响不大，且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奖励资金的具体批文，如有差异公司将根据具体批文进行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公告》2013-56 号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其中一条生产线于近日进入投料试生产阶段。

公司以上项目完全达产还需一定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要变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内幕交易。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截止到目前，大东南集团没有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未来三个月内没有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发生。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5日